关于2022年“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”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

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现将《2022年“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”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》予以公示（详见附件），公示期自2022年12月14日—18日，共5天。

　　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供销社反映。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提供单位真实名称（加盖公章）、联系人、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。

　　联 系人：梅州市供销合作社综合业务科 曾斌斌

　 联系电话：0753—2395223

附件：2022年“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”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

2022年“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”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分配方案

 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项目单位** | **项目名称** | **项目建设内容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分配资金** |
| **合计** |  | **800** |
| 1 | 梅州市梅县区供销合作联社 | “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”综合合作试点 | 重点围绕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（金柚、粮食、蔬菜等），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1个。 | 试点地区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力争实现主要服务覆盖范围3个以上乡镇，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万亩次以上；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，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；开展农技、金融培训500人次以上；示范带动周边小农户3000户以上。 | 198 |
| 2 | 梅州市丰顺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| “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”综合合作试点 | 重点围绕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（青榄、水稻、姜、柑桔等），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1个。 | 试点地区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力争实现主要服务覆盖范围3个以上乡镇，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万亩次以上；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，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；开展农技、金融培训500人次以上；示范带动周边小农户3000户以上。 | 198 |
| 3 | 梅州市平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| “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”综合合作试点 | 重点围绕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（脐橙、蔬菜、水稻等），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1个。 | 试点地区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力争实现主要服务覆盖范围3个以上乡镇，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万亩次以上；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，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；开展农技、金融培训500人次以上；示范带动周边小农户3000户以上。 | 198 |
| 4 | 梅州市五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| “生产、供销、信用”综合合作试点 | 重点围绕当地特色优势农产品（水稻、蔬菜、茶叶、水果等），建设具有示范作用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1个。 | 试点地区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力争实现主要服务覆盖范围3个以上乡镇，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1万亩次以上；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，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机构对接；开展农技、金融培训500人次以上；示范带动周边小农户3000户以上。 | 198 |
| 5 | 梅州市供销合作社 | 工作经费 | 用于项目论证、立项、入库评审、验收考评、监督检查、内部审计、绩效管理等发生的费用。 |  | 8 |